


说明

本人 荆某1 名下位于奉献区珊瑚湾 217 号 801 室房产同意法院拍卖变卖。
本人认为房屋价值 180 万元人民币整，屋内动产（家用电器等一切财物）总价值
为 3 万元整。本人希望法院以上述价值作为拍卖变卖参考价值。本人房产加动产
总价值希望法院的起拍价定为 145 万。本人 荆某1 联系电话


签名: 荆某1
日期: 2020年5月11日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说明

我司同意奉贤区海马路4333弄217号801室房
市价180万，屋内东西市价3万，两者按145万起拍。

李青

2020.4.29